

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能研院总支〔2021〕25号

关于制订《能源研究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能源研究院党的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，提高党务工作的水平，推进研究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订《能源研究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

2021年11月25日

能源研究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第一章 机构组成

第一条 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，主要成员包括党支部书记、党务办主任。

第二章 会议时间

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例会，原则上每月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个月第二周的周一下午举行。因工作需要时，可随时召开例会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三条 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，每次会议由党务主任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通知到每位成员。例会实行考勤制度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必须事前请假。

第四章 会议内容

第四条 传达学校党委的会议精神，布置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通过学习、讨论、听讲座等形式，研究部署确定党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第六条 汇报各党支部上次会议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，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。

第七条 沟通情况，交流党支部工作信息和经验，介绍推荐支部范围内的各类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件。

第八条 其他需要在支部书记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。

第五章 会议要求

第九条 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，精心准备会务材料。

第十条 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，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，并反馈执行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党务主任要做好会议记录。

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要提高会议效率，在会议结束时，要对会议进行结论性的总结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《制度》由能源研究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《制度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